



2021 初级经济法教材变动具体变化

章节	2020 年教材		2021 年教材	
	页码	内容	页码	内容
第一章	1	倒数第 8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倒数第 8 行: 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第 8 行: 投毒罪	5	第 9 行: 调整: 投放危险物质罪
	17	倒数第 12 行: 由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	17	倒数第 12 行: 调整: 由民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
	21	第 2 行: 《民法总则》	21	第 2 行: 调整: 《民法典》
	29	倒数第 7 行: 《民法总则》	29	倒数第 7 行: 调整: 《民法典》
	25	第 9 行: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25	第 9 行: 删除 “国税、外汇管理”
第二章	38	倒数第 2 行: 其他辅助 性 账簿	38	倒数第 2 行: 调整: 其他辅助账簿
	41	第 2 段: 并由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单位领导人对财会会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41	第 2 段: 调整: 财会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设有总会计师的单位, 还须有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会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46	第 15 行: 债权债务 原始 凭证	46	第 15 行: 调整: 债权债务 会计 凭证
第三章	62	第 6 行: 《民法总则》	62	第 6 行: 调整: 《民法典》
	67、68、71	营业执照正本	67、68、71	删除 “正本”
	68	“3. 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 标题上方		“3. 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 标题上方: 新增: 开户时,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 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8	【例 3-2】解析中第 1 段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	68	【例 3-2】解析中第 1 段 调整: 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68	【例 3-2】解析中第 2 段 “与该公司签订账户管理协议”之前	68	【例 3-2】解析中第 2 段 新增: 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某核实企业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80	【例 3-4】上方：法院	80	【例 3-4】上方： 调整: 人民法院
	85	(4) 承兑效力	85	删除 序号“(4)”
	91	倒数第 9 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91	倒数第 9 行： 调整: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出票人收取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市场调节价
	99	倒数第 8 行：目前国内商户可受理 VISA（维萨）、MasterCard（万事达）、American Express（美国运通）、Diners Club（大来）等外币卡	99	倒数第 8 行： 调整表述顺序: 目前国内商户可受理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Card）、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大来（Diners Club）等外币卡
	102	第 12 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	第 12 行： 调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04	“（四）结算收费”下第 1 行：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	102	“（四）结算收费”下第 1 行： 删除: “向收单机构”
	115	“（二）无论拒付，占用他人资金行为的法律责任”的内容：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的，按照规定处以压票、拖延支付期间内每日票据金额万分之七的罚款。银行机构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115	“（二）无论拒付，占用他人资金行为的法律责任”的内容： 调整: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银行机构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第四章	120	倒数第 1 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20	倒数第 1 行： 调整: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21	“2. 一般纳税人。”标题上方：但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	121	“2. 一般纳税人。”标题上方： 删除





	代开		
130	“2. 征收率的特殊规定”上方:	130	“2. 征收率的特殊规定”上方: 新增: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139	3. 进项税额抵扣期限的规定 (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请稽核比对。	139	删除
144	(1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144	调整: (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145	(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41) 提供社区养老、抚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145	调整: (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41) 提供社区养老、抚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147	倒数第 9 行: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	147	倒数第 9 行: 调整: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的
151	“2. 专用发票开具范围”下 (4)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 (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 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	“2. 专用发票开具范围”下 删除
157	第 4 行: 对于企业购进货车或箱式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信车等专用汽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消费税。	157	第 4 行: 调整: 对于企业购进货车或箱式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讯车等专用汽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消费税。





	167-168	“2.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款的扣除”下的(2)(3)(6)(7)中的: “原料”	167-168	“2.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款的扣除”下的(2)(3)(6)(7)中的: 调整: “为原料”, 增加了“为”字
第五章	188	4.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188	调整: 4.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208	---	207	倒数第二段: 新增: 自2020年7月1日,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 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止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 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第六章	225	5. 下第一行: 从2007年1月1日起, 对居民住宅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	224	5. 下第一行: 调整: 从2007年1月1日起, 对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
	228	第二节契税下第四、五行: 之后, 国家财政……契税法律制度。	227	第二节契税下第四、五行: 调整: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28-230	交换	227-229	调整: 交换全部修改为“互换”
	229	“二、契税征税范围”的1. 下: 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出让金等。	228	“二、契税征税范围”的1. 下: 删除 “国有”
	229	“二、契税征税范围”的2. 下第二行: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228	“二、契税征税范围”的2. 下第二行: 调整: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229	“二、契税征税范围”的5. 下那一大段前4行:	228	“二、契税征税范围”的5. 下那一大段前3行:	





	除上述情况外……再如		调整: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税法规定征收契税。对于这些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形式,可以分别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收契税
229	“三、契税税率”上面那一行:土地、房屋典当、继承、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	228	“三、契税税率”上面那一行: 删除 “继承”
229	“三、契税税率”下第一行:具体税率	228	“三、契税税率”下第一行:具体适用税率
229	“三、契税税率”下第二、三行: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适应不同地区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等情况	228	“三、契税税率”下第二、三行: 调整: 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29	“四、契税计税依据”1. 第一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	228	“四、契税计税依据”1. 第一行: 调整: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
229	“四、契税计税依据”1. 第三行: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228	“四、契税计税依据”1. 第三行: 调整: 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229	“四、契税计税依据”2.: 土地使用权赠与……价格核定	228	“四、契税计税依据”2.: 调整: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230	“四、契税计税依据”4. 第二段:对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核定计税依据	229	“四、契税计税依据”4. 第二段: 调整: 对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核定
230-231	六、契税税收优惠,七、契税征收管理	229-230	六、契税税收优惠,七、契税征收管理 整体内容重新编写
246	14. 交通部门港口用地	245	调整: 14. 交通部门港口用地
255	二、下第三行:	255	二、下第三行:





		权利、许可证照类、营业账簿类和证券交易类		调整顺序: 营业账簿类、权利、许可证照类和证券交易类
	262-270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262-270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根据《资源税法》整体修改
	270	“第八节一、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第一段: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70	“第八节一、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第一段: 调整: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70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上面的一段内容: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正在制定过程中……正式发布的规定为准”	270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上面的一段内容 删除
	270	最后一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扣缴义务人为…单位和个人”	270	最后一行 新增:“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	“2. 税率”（1）: 第一行:设置了两档比例税率 ②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的,税率为 5%	270	“2. 税率”（1）: 调整: 设置了 3 档比例税率 ②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 新增: “③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纳税人所在地,……直辖市确定。”
	271	3. 计税依据: 以及出口货物、劳务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	271	3. 计税依据: 调整: 在计算计税依据时,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271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 \times 适用税率	271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调整: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times 适用税率
	272	——	271	5. 税收优惠 新增: （4）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





				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72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当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扣缴义务时间为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当日	271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调整: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七章	291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第二段第一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	291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第二段第一行: 调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95	“三、账簿和凭证管理”(一)2. 第二行: 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	295	“三、账簿和凭证管理”(一)2. 第二行: 删除: 经税务机关认可的
	296	“四、发票管理”2.(1)第二行-第五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保持一致	296	“四、发票管理”2.(1)第二行-第五行: 调整: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96	“四、发票管理”2.(2)最后一句: 但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申请代开	296	“四、发票管理”2.(2)最后一句: 调整: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章	359	第一段最后一句话: 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 1%的省份,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359	删除
	359	“2.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第一段整段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申领失业保险金”	359	“2.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第一段整段 调整: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59	——		3. 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上面 新增: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p>的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至法定退休年龄。”</p>
--	--	--	--	---

